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渔业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8 年 7 月 9–13 日，罗马

《渔具标识自愿准则》

引言

粮农组织于 2018 年 2 月 5-9 日召开了一次渔具标识技术磋商会，会上通过了《渔具标识自愿准则》。根据渔具标识技术磋商会报告（COFI/2018/Inf.25）第 20 段，秘书处审查了准则文本，以便确保在语言和法律上的内部一致性，并按照要求开展编辑工作，随后将本准则提交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按照要求，文本审查工作对语言和法律一致性以及编号和段落格式编排做了编辑，但对技术磋商会商定的文本未做实质性改动。



I. 宗旨声明

1. 《渔具标识自愿准则》是一项工具，为可持续渔业做出贡献，并通过打击、尽可能减少和消除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以及推动此类渔具的识别和回收，改善海洋环境。本准则可帮助各国履行国际法（包括相关国际协定和有关治理框架）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通过减少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对航行造成的危害以及发现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为加强海上安全做出贡献。此外，鼓励各国在制定内陆水域渔具标识系统时酌情考虑本准则。
2. 本准则旨在帮助各国以及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定和应用渔具标识系统及相关措施，解决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问题，提供：
 - a) 定位渔具和识别渔具所有权的切实方法；
 - b) 关于建立适当标识系统的指南；
 - c) 风险评估框架，以便确定实施渔具标识系统是否得当；
 - d) 依据，以便为尽可能减少遗弃、丢失和抛弃的渔具以及鼓励回收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制定建议和法规。
3. 本准则考虑到以下文件：
 - a)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 b) 2011 年《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
 - c) 1991 年渔具标识专家磋商会报告（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485 号，1993 年）；
 - d) 1993 年粮农组织《促进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协定》）；
 - e)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附件 III（渔具标识拟议系统）和附件 IV（用于渔具识别和定位的号灯和号型标准系统应用提案）内容（第 1 号，粮农组织，1996 年）；
 - f)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附则 V¹；
 - g) 2003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渔业管理 2》渔业生态系统办法；
 - h) 联大第 60/31 号决议，第 77-81 段；联大第 70/75 号决议，第 174、175 段；
 - i) 2009 年粮农组织《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
 - j) 2009 年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协定》（《港口国措施协定》）；
 - k) 2011 年粮农组织《兼捕管理及减少抛弃物国际准则》；
 - l) 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第 MEPC 219（63）号决议通过的 2012 年实施《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 准则；

¹ 《防污公约》附则 V，除本附则第 4、5、6 和 7 条另有规定外，禁止排放任何垃圾入海；例外情况包括食品废弃物、货物残留物、清洁剂、添加剂、动物尸体；第 7 条还规定了其他例外情况。除另有明文规定外，《防污公约》附则 V 适用于在海洋环境中作业的所有船舶，即包括渔船在内的任何类型的一切船舶。

- m) 国际海事组织第 A.1117 (30) 号决议²;
 - n) 协调工作组 2016 年在罗马召开的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渔具标准分类修订版》(ISSCFG, Rev.1, 2010 年 10 月 21 日);
 - o) 渔具标识专家磋商会在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报告第 R1157 号第 25 和 26 段和在渔具标识专家磋商会(2016 年 4 月 4-7 日, 罗马)报告中所提建议。
4. 本准则列出制定渔具标识系统的考虑。附件列出编制渔具风险评估所应考虑的基本内容。

5. 本准则应按照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联合国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相关规则进行解释和应用。本准则任何内容不得损害《1982 年联合国公约》中所体现的各国在国际法中的权利、管辖权或义务。特别指出, 本准则任何内容不应被理解为影响各国采用、维持或扩展(与本准则规定相比)更严格渔具标识要求的权利, 包括根据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决定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II. 范围和原则

6. 本准则为自愿性质, 且在全球范围内适用。本准则适用于在所有海洋开展各类捕捞活动所使用的各类渔具。

7. 各类渔具均应实施渔具标识系统, 除非相关主管部门通过风险评估或其他适当方法认为无需标识。渔具标识的复杂程度应取决于该系统的必要性和实用性。

8. 风险评估还有助于确定行动优先顺序, 指导其他分阶段缓解措施。这将取决于不同渔业所产生潜在影响的严重性和可能性, 同时利用评估时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9. 渔具标识系统设计应考虑采用该系统渔业的实际需要以及作为船旗国、沿海国和港口国及酌情作为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成员的各国的职责。

10. 渔业社区等有关各方应积极、包容且知情参与, 以透明和公开方式制定、实施和管理渔具标识系统的整个决策进程。

11. 渔具标识系统应:

- a) 以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相关风险评估为基础, 以便渔具标识行动按优先顺序依次推进、与已确定风险匹配且能有效减少、缓解和消除风险;
- b) 提供一种简单、实用、可负担和可验证的方法, 以确定渔具所有权和位置以及渔具与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和/或经营者的联系;
- c) 尽可能与相关可追溯和认证系统相兼容;

² 国际海事组织第 A.1117 (30) 号决议, 该决议请各相关政府落实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编号办法》。

- d) 以监测进程为支撑，确保系统能够响应所有利益相关方不断变化的条件；
 - e) 支持资源管理系统；
 - f) 履行相关国际公约和协义务；
 - g) 通过任何捕捞授权或许可，与从事捕捞和相关作业的任何船舶或经营者相联系；
 - h) 符合《防污公约》附则 V 及相关准则，有助于落实关于报告要求的规定 10.6；
 - i) 推动采取不会造成塑料污染等环境风险的方法。
12. 渔具标识系统还可涵盖指示渔具在水体中所在位置的方法。
13. 渔具标识系统应酌情列入或辅之以国家和地方立法以及区域法律框架，但不得妨碍具有同等效力的现行措施。
14. 如本准则建议某渔具安装特殊标识或遵守其他标识规范，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或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可酌情采用其他标识或标识规范，前提是达到准则规定的最低要求且为渔具标识提供进一步辅助。
15. 本节所述风险评估应涵盖航行、安全和环境潜在风险以及建立有效渔具标识和报告系统的好处。关于筹备风险评估时可用标准的指导意见载于附件。

III. 定义

16. 就本准则而言：
- a) “渔具”是指根据《防污公约》附则 V，任何以捕捉或控制以便随后捕捉或捕获海洋生物为目的，而布设于水面、水中或海底的任何实物装置或其任何部分或部件组合。
 - b) “标识”是指：
 - i) 能够使相关主管部门识别渔具使用最终责任人或实体的标识物；和/或
 - ii) 帮助了解水中渔具存在、规模和性质的手段。
 - c) 在不影响其他文书使用不同定义的前提下，在本准则中，“集鱼装置”是指布设和/或追踪的由任何（人造或天然）材料制成的用于集鱼以便随后捕获的永久性、半永久性或临时性物体、结构或装置。集鱼装置可为锚定或漂浮装置。
 - d) “遗弃的渔具”是指所有人/经营者掌控且能收回，但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而故意丢在海上的渔具。
 - e) “丢失的渔具”是指所有人/经营者意外失去对其掌控且所有人/经营者无法定位和/或收回的渔具。
 - f) “抛弃的渔具”是指被所有人/经营者在海上释放且无意进一步控制或收回的渔具。

IV. 渔具标识系统的实施

17. 渔具标识应在支持可持续渔业和健康海洋的更广义渔业管理措施背景下加以考虑，相关措施包括减少、尽可能降低和消除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
18. 在所有相关方参与下，相关政策制定部门应：
- a) 决定（如适用）采用渔具标识系统；
 - b) 确定系统所适用的渔业、渔具、船舶或区域以及明确实施条件或在商定系统内给予的豁免；
 - c) 确定报告程序、数据存储、检索和信息交流。
19. 各国应开展双边合作或通过分区域或区域渔业机构（例如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酌情制定、实施和协调必要且适当的渔具标识系统。
20. 渔具标识系统设计应使渔具提供足够信息以实现本准则第 11 段所列预期好处。为此，渔具标识系统应规定本准则所列部分、方面、要求和规范，包括：
- a) 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的报告；
 - b) 找到渔具的报告；
 - c) 遗弃、丢失或以其它方式抛弃渔具的回收；
 - d) 如可能，多余渔具的安全和环保处置。
21. 渔具标识系统设计应尽可能使系统实施具有可行性，以确保系统得到采用。
22. 如相关国家、地方或区域要求实施渔具标识，则渔具标识应酌情成为任何新捕捞授权或许可的一项条件。如无需捕捞授权或许可，在必要且可行情况下，渔具标识系统可作为渔业管理系统的一部分实施。
23. 应为遵守渔具标识系统规定的渔具所有人分配一个唯一标识，用于其所有的一切渔具。
24. 如渔具与某登记渔船相关联，如适用，分配给渔具的标识应与船舶登记详细信息（如适用，该信息可为船籍港字母和数字或国际海事组织编号³）相匹配。
25. 相关主管部门可授权一个公司、渔民组织或类似实体使用一个共同标识，前提是该公司、渔民组织或类似实体能够证明待标识渔具将由一组以上用户或船舶轮流或共同使用。如可行，该识别标记应配有单独渔具标识物，且所有人应记录渔具物理位置日志。
26. 标识应为主管部门批准的类型和设计且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安装，如适用，应考虑到现有最佳国际标准。

³ 根据 2017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第 A.1117 (30) 号决议—《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编号办法》的规定。

27. 标识可以渔具记录形式或通过捕捞许可或授权系统记录。如适用，标识相关信息应记录并纳入现有捕捞许可或授权系统。

V. 监测、控制和监督

28. 各国区域和分区域渔业机构，例如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捕捞社区，应确保执行渔具标识系统成为渔业监测、控制和监督安排的有机组成部分。

29. 监测、控制和监督安排应规定对违反渔具标识系统各项要求酌情实施的处罚或制裁。

30. 相关主管部门应对所有人和经营者是否按要求标识渔具实施检查。无法与所有权或特定区域捕捞许可相联系的未标识或标识不全的渔具，可能表明相关作业为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应诉诸相关主管部门采取适当行动。渔具标识应作为帮助防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重要机制。

31. 港口国应根据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协定》附件 B 第 e 段所列程序（包括渔具标识条件）对渔具实施检查。

32. 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渔具标识可追溯机制时应应对单个标识丢失、损坏和更换作出适当规定。如标识丢失、损坏或难以辨认，所有人应尽快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一份声明，详细描述丢失情况并申请发放新标识。

33. 各国应鼓励发现标识不当的已布设渔具的任何个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VI. 遗弃、丢失或以其它方式抛弃渔具的报告

34. 要求捕捞经营者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可成为捕捞授权/许可的一项条件。

35. 相关主管部门应遵循现有最佳国际标准，建立适当报告制度。应及时向船旗国、负责分配任何相关渔具标识的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丢失渔具所在地沿海国（如相关）报告。

36. 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立法，记录/登记报告找到、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记录/登记应包括以下可获得详情：

- a) 渔具所有权；
- b) 渔具类型和特点；
- c) 任何渔具标识及其他标识物；
- d) 丢失或收回日期、时间和位置以及水深等；
- e) 丢失原因；
- f) 天气条件；

- g)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包括诱捕濒危、受威胁或受保护物种情况；
- h) 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的状况（即已回收/未回收、已出售或已销毁）。

37. 各国应酌情向相关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其他相关组织和实体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所掌握的有关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的信息。应酌情适用对等安排。

38. 认识到，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可能对航行构成危险。各国应鼓励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所有人/经营者立即警告附近其他船舶，提供关于渔具及其最后已知位置的详细信息。相关主管部门应采取最有效方式，向其他船舶发出全面警报。

VII. 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的回收

39. 各国应鼓励渔具所有人/经营者尽一切合理努力回收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如回收失败，应根据第 35 段规定报告相关主管部门，该主管部门应考虑切实可行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安排，以便回收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

40. 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的回收应适当考虑人身安全以及回收可能对海洋环境和栖息地造成的后续破坏。

41. 应优先回收以下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

- a) 对水上和水下船舶航行或捕捞作业造成危害的渔具；
- b) 对至关重要、脆弱或具有其他敏感性栖息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渔具；
- c) 对海洋野生生物构成缠绕、诱捕或吸入威胁或可潜在构成幽灵捕鱼的渔具。

42. 各国应努力确定带来更大风险（包括第 41 段所列风险）的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热点”，制定在“热点”地区回收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的具体策略。

43. 相关主管部门应鼓励渔具所有人配备足够设备并开展适当培训，以推动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的回收。所有人/经营者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尽可能合作回收渔具。（国内或国外）所有人应知悉回收的渔具（标识适当），以便其推动经回收渔具的收集，实现再循环、再利用或安全处置。

44. 经回收的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和不再使用的渔具应在陆地上负责任地加以再循环或处置。根据《防污公约》附则 V，各国应确保为处置此类渔具提供适当港口接收设施。

45. 鼓励各国及其他相关方支持建立基础设施，实现经回收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以及不再使用渔具的再循环利用。

VIII. 渔具标识商业可追溯性

46. 各国应鼓励渔具制造商和供应商推动从生产、使用到后续处置的整个供应链的可追溯性。上述可追溯性可包括标注制造商名称、制造年份、产品类型、序列号或生产批次以及对实现商业可追溯性有用的其他信息。上述标识系统应与商业交易标准记录做法相挂钩。各国还应鼓励渔具零售商（如不同于制造商）将序列号或批次号纳入记录。

47. 各国应鼓励捕捞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包括维护捕捞业利益的协会，考虑制定采购策略和政策，要求其供应商遵守本准则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国家和/或当地适用立法。

48. 应适当考虑将遵守本准则作为可持续海产品认证计划和其他可持续性倡议相关评估的有机组成部分。

49. 各国应用本准则本节规定时，应考虑到自行生产渔具渔民的特殊性以及为小规模或手工渔业生产渔具的小规模制造商的具体特点。

IX. 集鱼装置

50. 鼓励各国、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本节所列内容，酌情为集鱼装置制定标识系统和其他措施。

51. 应将进行标识作为发放使用任何形式集鱼装置的捕捞授权或许可的一个条件。

52. 集鱼装置结构或其附属电子浮标应配有物理唯一身份标识。漂浮式集鱼装置应配有电子浮标，以便经营者实时跟踪空间位置。对大规模近海作业而言，相关主管部门可能要求漂浮式集鱼装置配有卫星浮标并将此作为捕捞条件，以便推动全球监测和渔业管理措施，同时适当考虑到应保护商业敏感信息。

53. 相关主管部门应明确界定（i）集鱼装置视为丢失或遗弃的情况；（ii）集鱼装置经营者，同时考虑到潜在问题，如集鱼装置所附着卫星浮标（所有权）频繁交换以及因漂浮式集鱼装置漂浮至禁止捕捞或发射区域而将其遗弃。

54. 如集鱼装置丢失或遗弃，集鱼装置经营者应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相关集鱼装置最后已知位置。

55. 如可行，应鼓励回收遗弃或不再使用的集鱼装置。相关主管部门应建立框架，确定回收丢失或遗弃集鱼装置的责任。应优先考虑回收以下集鱼装置：

- a) 对水上和水上船舶航行或捕捞作业造成危害；
- b) 对至关重要、脆弱或具有其他敏感性栖息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对海洋野生生物构成缠绕、诱捕或吸入威胁或可潜在构成幽灵捕鱼。

56. 为减轻对海洋野生动植物、环境或栖息地造成的潜在影响或破坏，各国和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鼓励在建造集鱼装置时采用非缠绕设计和材料以及天然和生物可降解材料。

X. 研究和开发

57. 各国、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应独自或合作开展研究，推动开发和采纳新的渔具标识和集鱼装置技术和程序，包括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和集鱼装置的监测和回收以及更有效、更生态的方法和技术。

58. 各国、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应就相关策略开展研究，以确保渔具负责任管理，减少、缓解或消除在渔具整个生命周期出现丢失、遗弃和抛弃情况，策略可包括渔具标识及其他相关工具和管理措施。

59. 各国、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应研究能够减轻渔具和集鱼装置丢失、遗弃或抛弃所产生负面影响的措施，如采用生物可降解材料以及建立诱捕动物逃逸机制。

XI. 提高认识、沟通宣传和能力发展

60. 各国、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应开展合作，确定和分享最佳实践，整理和分享信息，协调开展行之有效的沟通宣传和培训活动。

61. 各方应提高对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所引发问题的认识，向各国、其他利益相关方和公众说明宗旨和理由，即妥善标识渔具的必要性和好处，并采取可减轻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风险的其他措施。这应包括提高对《防污公约》附则 V 海上废弃物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书的认识。

62. 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定期与成员开展磋商，核对信息并增强对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长期趋势和影响以及捕捞业对待渔具管理措施的态度和行为的认识，并对所采取任何措施有效性实施监测。

63. 各国、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方，应鼓励并尽可能推动在同一区域作业的不同捕捞船队之间加强沟通，相互了解被动/固定渔具以及可能增加渔具冲突风险的其他因素。各国、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方也应考虑酌情通过固定/移动渔具划分区域，以减少渔具冲突和渔具丢失。

64. 鼓励各国、区域/分区域机构，例如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定宣传沟通框架，必要时推动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信息的记录和共享，以便减少发生率并推动渔具回收。进一步鼓励各国制定框架，帮助渔船向船旗国报告渔具丢失情况，并酌情向丢失渔具所在地沿海国报告。框架应考虑到在小规模和手工渔业以及休闲渔业活动中所面临的实施挑战且应遵循现有最佳国际标准。

65. 各国和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解决渔具标识系统有效实施所面临的制约。应在自愿和共同商定情况下，为渔民、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各方提供适当教育、培训、技术交流及其他形式的的能力发展活动，推动渔具标识系统的实施。

66. 需要额外资源以加强或开展渔具标识能力活动的各国、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渔业部门，应与适当组织、非政府组织、商业和其他实体或其他国家主管部门合作，以便充分实现渔具标识系统好处，包括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的监测和回收，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以及加强海上安全。

XII. 发展中国家和小规模渔业的特殊需求

67. 应适当关注根据有关国际法、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其相关文书，在自愿和共同商定基础上，通过资金和技术援助及合作、技术转让和培训，提高发展中国家制定和采用适当的渔具标识技术和知识以及渔具标识系统的能力。

68. 各国应充分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小型渔业在实施符合本准则的渔具标识系统（包括风险和可行性评估）能力方面的特殊需求。各国可直接或通过国际组织（例如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便：

- a) 加强并在必要时制定渔具标识系统法律和管理框架；
- b) 加强机构安排和基础设施，以确保有效实施渔具标识系统；
- c) 加强渔具标识系统研发；
- d) 建立、实施和完善切实有效的控制和监测系统；
- e) 加强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等。

69. 各国可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评估发展中国家在实施本准则方面的特殊需求。

70. 各国可合作建立适当供资机制，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本准则。上述机制可专门用于发展和提升各国实施本准则的能力，也可包括技术和资金援助。

XIII. 其他考虑

71. 粮农组织将在职责范围内，推动使用和收集有关本准则全球实施情况的信息，并根据要求向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报告。

72. 粮农组织将在职责范围内，通过针对用于识别所有人的渔具标识类型编制技术文件、针对各类渔具标识位置提供建议、针对用于指示位置或标示渔具在水体中存在的渔具标识提供指导，以及与实施渔具标识系统相关的其他事项提供指导等，推动本自愿准则的落实。

附件

协助相关部门确定渔具标识系统的必要性和 要求的基于风险的方法

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实施渔具标识系统以缓解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问题，可降低丢失可能性、减轻丢失影响。

造成渔具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于：渔具类型、天气、海上和底部条件、设备故障、特定区域捕捞努力水平、人为错误和安全考虑。

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前，可根据渔具类型、标识方法和技术以及作业区域，开展简单是/否评估。因此，简单和小型方法（通常为手持渔具）无需开展全面风险评估。

应根据现有最佳信息设计评估，以确定有关渔业当前渔具标识水平相关风险，涉及：

- a) 造成生态损害的风险；
- b) 因幽灵捕鱼或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造成经济损害的风险；
- c) 对海上安全构成的风险；
- d) 对捕捞作业造成影响的风险。

风险水平确定涉及四个主要步骤：

- a) 估计相关渔业缺少渔具标识系统的后果（影响）；
- b) 估计因相关渔业缺少渔具标识系统而导致发生上述影响的可能性（概率）；
- c) 对风险进行评分；
- d) 对风险进行分类。

风险评估具体标准应取决于相关渔业的特定条件。作为综合指导，风险评估范围应涵盖对后果和影响起作用的参数，其中包括：

- a) 生态风险：受影响种群、所捕捞种群的栖息地以及种群和栖息地脆弱性状况，同时考虑到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可能漂浮很远并停留在渔业区域外、国家管辖区域外或他国管辖区域；
- b) 经济风险：努力水平、渔业产值、渔业经济属性（生计、产业）以及幽灵捕鱼或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潜在性；
- c) 技术风险：渔具类型、渔具数量、船舶数量和作业方法；
- d) 安全和航行风险；
- e) 社会文化风险：不同用户、语言能力、组织水平；
- f) 信息可得性和信息质量；
- g) 通过统一渔具标识系统，实现协同增效等。

为确定风险水平，必须对后果和可能性进行可靠估计。应就如何选择估计水平

提供明确理由，以便跟踪和验证过程。该明确理由也可为衡量今后评估提供依据。通过初步范围界定工作收集和整理的信息、数据和专家意见是上述依据的基础，还应根据情况和必要性提供其他信息。

风险评估进程应考虑为进一步信息

可行性和承付能力

除风险评估外，还应根据渔具标识系统实施可行性以及相关成本/效益问题评估，做出决策。因此，评估可解决以下基本问题：

- a) 系统相关技术是否可行、具有成本效益并与所需目的相适宜？
- b) 技术是否会日渐成熟？
- c) 在当前渔业系统内纳入该能力是否存在任何技术障碍？
- d) 渔具标识系统将如何影响渔业效率（即减少单位渔获量、延长停工期及相关费用等）？
- e) 需采取哪些必要措施，帮助船舶实施渔具标识？
- f) 为确保成功实施，需提供哪些资源？
- g) 渔具标识系统是否会对常规捕捞活动造成潜在危害或干扰？
- h) 有关国家是否具备实施和监测该系统的行政和经济能力？
- i) 应考虑哪些能力建设和/或资金需要（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和渔业经营者）？
- j) 语言能力、组织水平和不同用户是否会对渔具标识系统的实施产生影响？

参与

开展风险评估及相关决策安排时，应有独立技术专家和相关方代表均衡参与系统制定、修订和审批进程。

透明度

风险评估和相关决策应以透明方式开展且应遵守书面程序规则。风险评估完成后，应立即公布并尽可能以电子方式向公众提供。